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澳医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医保灵”）转让其参股公司台州保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保灵”）32.4%股权，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主营产品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本次交易程序及转让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佟成生

黄娟

王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